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等5公司要约收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178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7829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等5公司要约收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（证监公司字[2006]208号）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、长江租赁有限公司、海南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你们《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请示》（新华航控办[2006]1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豁免你们因持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30.345亿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85.97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